**陕西省气象局文 件**

陕气发〔2015〕69号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引进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气象局，杨凌气象局，省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了进一步加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引进力度，着力提升全省气象部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经省局2015年10月19日局长常务会议研究，现就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引进对象

引进对象为省局按照中国气象局批复的招聘计划招聘的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优惠政策

1.省局（市局）可为引进人员提供不少于60平方米的住房一套，一次性免除60平方米5年的房屋租金。如个人不愿意租住省局（市局）住房的，省局（市局）一次性给予10万元租房补助。

原省局接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未购买省局经适房的可按此条享受优惠政策。其中，房租补助按已服务年限一次性补助，剩余年份补助每年发放一次。

2.优先列入省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每年津贴1万元、自拟科研题目研究资助经费 2 万元）。

3.给予科研项目启动经费10万元。

4.优先安排进入省局或市局创新团队。

5.优先安排参加行业专项或自然基金课题研究。

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需与省局（市局）签订相关协议，在省局（市局）最低工作年限为5年，其中，未租住省局（市局）住房领取一次性房租补助人员，最低工作服务年限延长至7年。

未满服务期提出解约的，应按协议及服务年限双倍返还住房租金、拔尖人才培养费等。

四、引进博士研究生优惠政策所需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预算安排解决。

五、本通知由省局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气象局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7日印发

陕西省气象局办公室

抄送：中国气象局人事司。